**实名上网安全责任告知书**

根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促进健康文明用网，确保信息安全，我院采用实名上网，对各类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管理和监控。每位网络用户均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，加强自律，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。现在将实名上网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所有师生员工必须使用用户名和密码才可以上网；网络中心建立上网用户登记制度，对上网用户的个人信息和上网行为进行记录，数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60日。

二、网络中心对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和网上行为的隐私进行保护。特殊情况下，经学院批准，网络中心将协助公安等部门对需要检查的数据依法进行追溯。

三、各位校园网用户必须做到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制作、下载、复制、查阅、发布、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2.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3.泄露国家机密，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风俗、习惯的；

5.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6.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7.宣传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10.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四、各位校园网用户必须做到不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1.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；

2.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、数据和应用程序的；

3.进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。